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
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八、成交办法	22
九、授予合同	23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十二、处罚	24
十三、招标代理费	25
十四、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磋商要求	6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5-023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中医妇科设备采购。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 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0: 00 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24: 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2、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新乐大街 3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09721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 C 区 34 号楼 5 楼 105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6319317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询问）：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询问）：0972-86227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2024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5-023
3	采购人	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13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2000.00（贰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8100001040028133 款项用途：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2024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制作及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及开启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收取壹万陆仟肆佰。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时间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内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原件备案。
23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属行业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6.4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及时查看该项目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内容。无论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查看与否都视为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澄清、更正的所有事宜。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材料、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完整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3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4 磋商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缴款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

保函的供应商须附保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响应文件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
-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制作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磋商最后报价表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如解密超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磋商时，磋商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评审。

18.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9.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超时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

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0.5 供应商的报价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6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超过时间未进行澄清、说明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 价30分	报价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 价3分	类似业 绩情况	3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与本次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或使用功能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质 量方面 59分	技术 参数	30分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环保和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所投

	节能		<p>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4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 ①备货方案：订货、设备生产及驻场的检查工作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运输安全保障方案。③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④设备组装调试方案：提供设备现场组装调试的具体方案，须熟悉设备相关原理，调试后设备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⑤质量保障措施：有设备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⑥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运输、调试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预测，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管理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及要求）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不是简单概括）；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照搬照套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上述编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3	<p>针对本项目设置了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①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的确定：岗位设置齐全，工作职责分工明确；②根据工作岗位及职责进行人员配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备。（提供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职业技能（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管理机构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范围不清、照搬</p>

			照套等情形)；③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前后矛盾等情形)。 管理机构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求的得满分 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管理机构编制要求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所投产品质保内容、期限及范围；②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解决措施；③售后服务团队的配置情况；④定期回访方案、培训方案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要求： 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③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 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以上编制要求的得满分 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上述编制要求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八) 成交办法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政采云系统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 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 招标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金额壹万陆仟肆佰。

(十四)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

交货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页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页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页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页码（附件 10）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页码（附件 12）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页码（附件 13）
-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页码（附件 14）
-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页码（附件 15）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附件 16）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附件 17）
-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页码（附件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
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 1 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保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格式，附保函。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
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 2. 采购内容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采购内容一览表和3、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与本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或使用功能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最后报价表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注：1、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

1.6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7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8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材料、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完整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1.9 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如有“*”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2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保修期3年。

4.3 交货地点：海东市乐都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4.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5 验收标准：交货验收时，按照《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验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货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需要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2024 年省县共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拟采购生物刺激反馈仪、脉冲磁刺激治疗仪、脉冲磁场治疗仪、中药离子导入仪、葫芦灸、火龙罐等医疗设备，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2、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为强 制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为优 先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为优 先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生物刺激反 馈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2	脉冲磁刺激 治疗仪	工业	1	台	是	否	否	否	否
3	脉冲磁场治 疗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4	中药离子导 入仪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5	葫芦灸	工业	5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6	火龙罐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3、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生物刺激 反馈仪	1. 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压力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适用于产后盆底功能康复治疗（包含腹直肌分离治疗），提升肌肉健康状态；治疗轻度、中度压力性尿失禁、以压力性尿失禁为主的混合性尿失禁；便秘的辅助治疗；治疗盆腔器官脱垂（含 I 度、II 度阴道前后壁膨出，I 度、II 度子宫脱垂）；慢性盆腔疼痛的缓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治疗阴道松弛症，增强阴道收缩功能，阴道痉挛的辅助治疗，细胞恢复功能，促进产后阴道复旧，提高局部机能，女性性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 6 个电刺激通道、 ≥ 6 个肌电采集通道； 3. 配备压力反馈通道； 4. 肌电采集测量范围： $2\mu V\sim 2500\mu V$ ； 5. 分辨率： $\leq 1\mu V$ ；

		<p>6.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20Hz；</p> <p>7. 低频刺激强度：0-100mA，最小可调节强度\geq0.5mA；</p> <p>8. 低频刺激频率：1Hz-1000Hz 范围内均可调，调节步长\leq1Hz；</p> <p>9. 输出脉冲宽度：50 μ s-2000 μ s 范围内均可调，调节步长\leq10 μ s 调节；</p> <p>10. 多种盆底评估模式：Glazer 评估、其他评估包括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控尿评估、腰背痛评估、压力评估等；</p> <p>11. Glazer 评估自动解读报告，以评估结果和盆底专科病历信息的患者症状为依据；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实现全程闭环、动态、高效的盆底康复；</p> <p>12. 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正弦波、方波的基础上可调制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等多种刺激波形；</p> <p>13. 压力模块：仪器通过压力采集通道所连接的气囊式探头，采集探头放置部位的压力值变化，并通过气泵和控制系统实现气囊式探头可控的充气量变化，产生挤压、放松的气压治疗作用；</p> <p>14. 模块化评估报告，根据勾选不同专科病历模块进行评估报告的自定义排版，包含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盆底肌分型、专科病历模块等；</p> <p>15. 调制中频电刺激利用载波为中频电流其穿透力强的特点将调制波或干扰波送入人体，以实现深度治疗的作用；</p> <p>16. 可在诊疗记录中预览评估报告、回放评估过程、快速开始评估方案、治疗方案；</p> <p>17.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对单个患者治疗进展或患者进行批量分析；另外可分析统计医生工作量、患者治疗数据以及耗材使用情况；</p> <p>18. 方案管理功能：对治疗方案的丰富操作处理，至少包括新建、修改、删除等。</p> <p>19. 信息管理功能：新建病员、编辑病员、删除病员、搜索病员、病例统计等。预览结果、预览波形、打印报告、生成方案、删除数据等；</p> <p>20. 支持盆底专科信息系统，包括盆底专科病历、尿失禁专科病历、可视化查体系统等，内置微云可实现盆底中心数据共享、规范诊疗的电子病历系统、预约及患者排班、科室患者及工作量的统计与分析功能等；</p> <p>21. 提供线上培训课程体系，专业的医学团队进行线上培训；</p> <p>22.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2	脉冲磁刺激治疗仪	<p>1.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用于神经损伤性疾病、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p> <p>2.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p> <p>3.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p> <p>4. 液冷冷却系统；</p> <p>5. 专利线圈技术，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p> <p>6.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p> <p>7. 注册证中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座椅；</p> <p>8. 座椅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确保电源线接插可靠后打开设备开关，设备软件启动并自动进入首页界面； 10. 刺激线圈：连接主机产生感应磁场； 11. 旋钮：调节磁场强度； 12. 操作屏：通过触摸屏面板操作软件； 13. 显示屏数量：≥2 个； 14. 线圈数量：≥2 个； 15. 线圈可以通过线圈把手强度加减按钮进行强度调节； 16. 线圈可以通过线圈把手触发按钮进行触发输出； 17. 线圈可以通过线圈把手屏幕显示温度； 18. 一体机电脑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19.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20.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110Hz 可调，允差±3%；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21. 脉冲上升时间：50 μs±10 μs； 22. 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20 μs； 23. 温度显示精度：±0.5℃； 24. 智能温度保护：40℃； 25. 上位机软件通过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6. 本机软件为开机自动启动； 27. 主机软件具有强度输出调节功能； 28. 具有新增方案和方案编辑功能，方案可设定为标准模式、调频模式、调幅模式、调频调幅模式； 29. 处方治疗功能：具有选择不同方案进行组合治疗的功能； 30. 坐姿监测功能：具有监测患者坐姿信息的功能； 31. 具有压力评估功能； 32. 具有压力触发磁刺激功能； 33. 具有 Kegel 训练功能； 34.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 35. 内置盆底磁刺激方案，骶神经磁刺激方案，Kegel 训练模板，多媒体训练模板； 36. 具有新增方案和方案编辑功能。 37.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脉冲磁场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身体塑形；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T；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4. 具有腹部专用线圈及压力套件； 5. 具有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功能及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功能； 6. 刺激线圈最高温度≤40℃； 7. 具有腹部标准治疗方案； 8.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中药离子导入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频率：2kHz，允差±10%；调制频率 0.5Hz~20Hz； 2. 输出幅度：治疗仪共 50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 42V，允差±10%； 3. 载波：载波波形为单向方波，脉冲宽度 250 μs，允差±10%； 4. 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步进 5min，允差±30s，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5. 额定输入功率：≥30VA； 6. 两路输出，可同时为两位患者治疗； 7. 具有 8 种及以上处方选择功能，方便不同患者适用； 8. 调幅度：调幅度为 100%，允差±5%； 9.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10. 调制波：调制波波形为矩形波，允差±10%； 11.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12.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4h； 13. 仪器使用期限：≥7 年； 14. 复位按键：快速将设备恢复到初始状态； 15. 搭配一体式高配台车，方便灵活移动； 16. 治疗设置：时间选择、处方选择、启动、强度选择，医生可根据患者治疗需要灵活选择； 17. 语音按键：可单独控制语音开启/或者关闭； 18.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葫芦灸	直径范围：18-22cm，4 钉，防裂，包边，有排烟管，木制底座。
6	火龙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体直径尺寸≥11cm，高度≥9.5cm； 2. 内顶部固定片直径尺寸≥4cm，厚度≥0.3mm； 3. 硅胶套直径≥11.9cm，高度≥7.9cm； 4. 刮痧器应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 5. 罐体内设有固定艾饼装置，可做艾灸使用。